

## 人民法院公告

林卫：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诚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卫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卫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石家庄市诚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6033.5元及违约金（以6033.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马奇伟、曹夕英、李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2月3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马奇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柏林北区104-1-303号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2023年2月6日10时至2023年2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王文燕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西侧北临三简路开泰小区9-301等2处不动产。有意竞买者及优先购买权人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报名竞买，（优先购买权人须到本院办理优先权购买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311-88706068徐法官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军：

关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8民初106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8执恢228号执行裁定书、成交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杜佳欢：

本院受理原告位林松诉你（2022）冀0183民初5059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83民初50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景录：

本院受理原告何振记诉你（2022）冀0183民初4203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83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王永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76780，特此声明。